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庆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单位名称)的大庆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大庆市六医院集团污水运行维护处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庆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大庆市大同区大同镇卫生院、大庆市大同区林源医院、大同区庆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庆市大同区双榆树乡卫生院、大庆市大同区大同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庆市大同区祝三乡卫生院、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卫生院、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卫生院(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洋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9万元,资产总额为2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洋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